证券代码: 834656 证券简称: ST 勃达 主办券商: 国泰君安

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: 2018年7月17日

诉讼受理日期: 2018年7月17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: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(一) (原告/上诉人) 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 张慧冬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-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桑彦彬、河南真远律师事务所律师

(二) (被告/被上诉人) 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 张妍、张宏伟、闫素玲、张小利、王丹、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 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-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-、-

(三)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:

2018年1月5日被告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《委托 担保合同》,约定原告为被告西藏勃达通过"蜂融网"签订的《借款合同》项 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,且约定了保证的范围及保证期间。被告张宏伟与 原告签订《质押合同》,约定被告张宏伟自愿以其持有的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 份有限公司的股份,向被告提供质押反担保。

同日,被告王丹、闫素玲、张宏伟、张妍、张小利分别与原告签订《反担保保证合同》,自愿为被告公司的债务向原告提供反担保,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,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被告西藏勃达在《借款合同》项下的主债务及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居间服务费、管理费、逾期催收中的合理费用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诉讼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借款合同到期后,被告公司未能按照约定偿还债务。原告根据《委托担保合同》的约定代被告公司偿了借款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共计 1274429.9 元。

(四)诉讼的请求及依据:

- 1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代为偿还的借款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律师费,以上共计 1285170元 (按月利率 1.2%计算自 2018年7月7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);
- 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,公司各项业务尚可开展。本次诉讼对公司日常经营 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。

(二)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截止本公告日,公司资金使用未受到较大影响,公司将根据诉讼后续进展 情况及时评估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将积极通过法律手段,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,保留对原告方侵害公司权益、影响公司经营的责任追究。

针对上述借款,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,公司未收到该笔借款,公司不认可上述借款,同时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,公司将依法伸张合法权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、《民事诉讼状》

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